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1116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被　　告　余承恩
法定代理人　余昇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7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10月11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方式，購買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乙部，契約略以：買賣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660元，自備款3,000 元。約明分18期給付，自107 年11月15日起，每月15日付款一次，每期應繳納金額為4,370 元。並約定被告未全部清償價款前，原告仍保留爭車輛所有權，被告僅係先行占有、使用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惟被告自108 年2 月15日起，即拒付該分期款項，不含滯納違約金，本件買賣價款尚欠65,550元。原告一再向被告催討，並寄送存證信函告知約定期限將執行扣車動作均未果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受有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雖為被告，然系爭契約分期價金未獲被告全部清償，依系爭契約，原告仍保留機車所有權。是以，原告就上開機車之所有權是否存在確陷於不明確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、客戶繳款紀錄、存證信函、同意書及系爭車輛行照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三）按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為附條件買賣契約，又被告尚未依約如期繳清價金，自未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，故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